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4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2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号)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36,986,301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6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27,345.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72,653.0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1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28976	本次注销
2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445353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13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4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5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4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0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09512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0年—2021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本金累计发生额28,581.28万元,其中2020年累计发生额27,998.00万元,2021年累计发生额583.28万元。公司至2022年7月才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并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造成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公司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子公司规范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子公司规范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9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9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403.32万只,同比变动-10.75%,环比变动15.89%;销售收入7,041.37万元,同比变动19.52%,环比变动38.1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增加38.11%,主要原因是本月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较上月上涨,同时公司鸡苗销量提升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4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陆续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1号,邮编:541004;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邮编:541199。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邮箱、传真及联系电话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9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09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09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621.42万只,销售收入16,292.75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20%、48.13%,环比变动分别为0.06%、13.69%。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40.03万只,销售收入1,245.79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42%、5.91%。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09月种猪销售数量320头,销售收入108.5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9.20%、33.28%,环比变动分别为3.56%、3.61%。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随着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的上升,2022年09月鸡苗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故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2年09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均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蒙沃")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7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于2021年4月2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合同已到期。

根据山东蒙沃的经营需要,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于2022年9月28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山东蒙沃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及其利息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财源大道北首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驱动桥箱总成、机械传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和制造、销售、服务及存储,房屋、仪器、设备设施租赁;自营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72.94
负债总额	23,984.77
净资产	9,388.17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8,115.19
利润总额	-862.22
净利润	-586.05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2年9月2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692.2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92.26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1日和2022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5,813,147元减少至人民币1,185,371,070元,公司总股本由1,185,813,147股减少至1,185,371,070股,并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9358117
住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雪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伍佰叁拾柒万壹仟零柒拾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1,593,7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4,195,5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63,619,0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0,191,691.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5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7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92,8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98,200股(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近日关注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发布了《关于解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终止收购的公告》。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现就该公告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二、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北农出售部分饲料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以上5家公司51%的股权。本次合作的资产交易总额约为20-25亿元,具体成交金额以审计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大北农出售部分饲料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了大北农的股权转让预付款5亿元。同时,公司已按照交易约定的先决条件,履行并达成自身责任义务,履约过程积极配合以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

2022年9月30日,大北农发布了《关于解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终止收购的公告》,大北农单方面解除了与公司的合作。经核查,该公告中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对于大北农公告中有损公司声誉的不当陈述,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必要的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5.64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77,769.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306,969.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通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9月27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0602005029200190852	128,420,875.72	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155676416843	183,311,700.00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59050078801300001308	145,165,600.00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59050078801500001307	0.00	
合计			456,898,175.72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欧通科技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1,欧通科技为甲方2),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繁龙、姜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2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5.2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69%;实现签约销售金额350.48亿元,同比增加50.23%。2022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53.0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7.45%;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016.11亿元,同比减少16.33%。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2年8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29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2.53	5.06	38%	60,027
2	杭州崇贤新城向阳B-15(FG05-R2-01)地块	杭州市临平区	住宅	4.17	9.17	34%	39,322
3	杭州市康桥单元GS1202-03地块	杭州市拱墅区	住宅	2.89	7.22	50%	60,980
4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XHPO-0001单元D2B-1地块	上海市徐汇区	住宅	1.81	4.52	65%	146,920
5	深圳市龙华福城A922-0823地块	深圳市龙华区	住宅	2.72	9.52	100%	150,300
6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BH202220地块	合肥市包河区	住宅	4.45	11.13	100%	148,571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9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04,893	71,115	1,191,583	341,685	248.74%	201,259	71,099	1,180,054	337,579	249.56%
-乘用车	204,607	70,038	1,186,850	334,904	254.39%	200,973	70,022	1,175,321	330,798	255.30%
-纯电动	97,902	36,238	590,804	187,937	214.36%	94,941	36,306	582,129	185,124	214.45%
-插电式混合动力	106,705	33,800	596,046	146,967	305.56%	106,032	33,716	593,192	145,674	307.21%
-商用车	286	1,077	4,733	6,781	-30.20%	286	1,077	4,733	6,781	-30.20%
-客车	217	502	3,960	3,834	3.29%	217	502	3,960	3,834	3.29%
-其他	69	575	773	2,947	-73.77%	69	575	773	2,947	-73.77%
燃油汽车	0	7,672	4,635	119,800	-96.13%	0	9,015	5,049	115,165	-95.62%
-轿车	0	95	1,458	31,971	-95.44%	0	1,763	1,544	29,357	-94.74%
-SUV	0	6,887	3,177	77,420	-95.90%	0	6,634	3,505	77,408	-95.47%
-MPV	0	690	0	10,409	-100.00%	0	618	0	8,400	-100.00%
合计	204,893	78,787	1,196,218	461,485	159.21%	201,259	80,114	1,185,103	452,744	161.76%

注:本公司2022年9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7,736辆;

本公司2022年9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8.610GWh,2022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57.493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9月份销售商品猪36.8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72,834头),销售收入91,830.29万元,销售均价24.34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23.9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6.34%、17.78%、10.29%。

2022年1-9月销售商品猪309.18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69,923头),销售收入600,673.92万元,销售均价16.5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6.6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0.04%、-2.82%、-18.28%。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及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64,797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1	9	32.12	280.96	46,393.57	618,086.04	12.03
	10	53.64	334.60	78,981.46	697,067.50	12.46
	11	56.63	391.23	100,180.46	797,247.96	16.00
	12	36.77	428.00	60,118.81	857,366.76	15.65
2022	1	38.13	38.13	55,848.27	55,848.27	13.58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 12	11.99
	4	38.10	138.53	66,484.22	207,548.34	13.44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2年9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73,789头,1-9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095,608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